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5号

罪犯何光艳，女，1972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9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2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光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2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光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光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3.23分；2023年9月因未监督到联组联号人员发生自残行为，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光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光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光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